

正本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715

发包单位：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田林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田林县六隆镇境内，路线长度5.8公里，路基宽6.3米，路面宽6米，路面结构为20cm厚C30砼面层+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5658615.66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滕赵祥。承包人项目总工：姚凤照。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个月或15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13 其他：无。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6-22903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6496 1201 0150 9662 80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名称）1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_ 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五 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名称)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岑林奎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滕赵祥 (职务、姓名) 为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滕赵祥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执行董事

(姓名) 岑林奎

(签字) 岑林奎

2026 年 3 月 13 日

抄送: (监理人)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应提交两套图纸给承包人，如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持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持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持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临时占地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的临时占地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分包

不允许。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3.1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包人
后未
三方
、砂
承包
支付
设备
设备
计划
民工
建立
工工
正号
保
或需
度
通
且无
端
的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7.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 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 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 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第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 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 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 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 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

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

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

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相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 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 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第15.5.2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6.1.1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 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单位

在上级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 无。

17.2.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在计量报表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一次性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2.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以不定期方式及时支付涉及政府财政拨付。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个
量
理
间
程
在
施
专
预
送
合
书
包
出
发
包
人
务
的
列
明
直
至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3.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3.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4 交工结算

17.4.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3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4.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3份数;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共4份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验收

承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责任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款

料，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人的

包人

见的，

又未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包人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第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编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验收和

应符合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缺陷责任期为1年，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投保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工程项目不另列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如承包人在承建发包人其他项目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存在合同经济纠纷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如出现提前解除施工合同情况的，承包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由有管辖权的审计部门指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20	17.3.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银行同期活期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个月</u>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单独支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必须购买险种）。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30	24.1	施工中所有塌方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不予追加变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工地试验室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本工程项目的临时占地及其包括范围，即承包人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临时占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未包括的由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按国家或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增加）4.1.11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3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5）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根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有关要求如下：

a. 承包人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c.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d. 已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必须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补缴存已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2倍工资保证金。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

（1）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和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后，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施工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为每个工人开立有效工资个人账户。施工单位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帐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3）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施工环保，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修改为：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及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须现场进行交通维持、维护等有关施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5 项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增加)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4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5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6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7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补充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1)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2)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3)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 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 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 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程序

(增加) 15.3.4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及地方 政府制定的有关变更的规定。

施工中所有上边坡塌方由承包方清理，不予追加。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不计列。项目实施中产生变更问题按县有关变更签证程序进行申报处理。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保险单金额以总额为 单位计量。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须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保险购买，同时在指定的银行已开办本工程的资金专款专用账户等手续后方可进行付款。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按实际完成

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剩余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工程完工，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 (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不计利息)，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若有监理机构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同意；无监理机构的，须经施工方、建设方、沿线受益乡镇或村民委代表等人员 共同现场验收签认。

最终结清的条件：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工后 (含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经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评定) 合格；②提交结算报告 (竣工资料) 给发包人报送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量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③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本项目为使用部分以工代赈资金，承包人必须落实以工代赈政策，在工程施工中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使用机械，优先组织项目所在乡镇农村劳动力参与务工，重点是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 (含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占中央资金 (配套的以工代赈资金) 不低于 41%，在工程验收时需提交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表和群众参与务工证明。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与参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工种、工资标准等。工资发放要提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到参与务工人员个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并做好登记和收集。将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作为验收内容，对劳务报酬发放真实性进行核实，存在劳务报酬不达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或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付款前提条件：1. 施工企业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县监察大队或者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 开设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专用账户

支付农民工工资；3. 银行代发工资（银行转账材料），4. 民工实名制管理，5. 签订用工合同，6. 有民工工资管理3个制度，7. 有现场公示牌，8. 缴纳工伤保险，9. 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必须购买险种）。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除在开工前15天内更换补充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 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处2万元/人次, 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0.5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 每不足一天以违约金500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

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 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 / 处·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8) 在项目实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对业主或监埋合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 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优先从承包人未结算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若工程款已结清或不足以覆盖费用, 承包人应主动承担或业主可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追偿。

(9)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进度款中扣除。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6年2月27日9时00分所递交的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编号：E4510002866006715）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陆分（¥5658615.66）。

工期：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经理：滕赵祥（注册建造师：桂 24521220021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交安 B(23)G01432，工程师职称证书：1574159）

项目总工：姚凤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桂交安 B(22)G00524，工程师职称证书：2170879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滨路 54 号田林县交通运输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田林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31789.74
2	200	路 基	435817.8
3	300	路 面	4991008.12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658615.66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658615.66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5658615.66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993.75	18993.75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713.39	2713.39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1401.77	81401.77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128680.83	128680.83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1789.74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路床平整压实	m2	37700	0.18	6786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m2	26100	15.63	40794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m3	2320	9.09	21088.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435817.8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3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料)	m ²	16338.03	12.61	206022.56
-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m ²	20201.97	41.22	832725.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34800	112.74	392335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754	38.34	28908.3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4991008.12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658615.66		100.00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31789.74		4.10	
101	通则			21707.14		0.38	
101-1	保险费			21707.14		0.38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993.75	18993.75	0.34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713.39	2713.39	0.05	
102	工程管理			81401.77		1.44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1401.77	81401.77	1.44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128680.83		2.27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128680.83	128680.83	2.27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435817.8		7.70	
202	场地清理			414729		7.33	
202-1	清理与掘除			6786		0.12	
-a	路床平整压实	m2	37700	6786	0.18	0.12	
202-2	挖除旧路面			407943		7.21	
-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m2	26100	407943	15.63	7.21	
203	挖方路基			21088.8		0.37	
203-1	路基挖方			21088.8		0.37	
-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m3	2320	21088.8	9.09	0.37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891008.12		88.20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1038747.76		18.36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1038747.76		18.36	
-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料)	m2	16338.03	206022.56	12.61	3.64	
-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m2	20201.97	832725.2	41.22	14.72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超祥(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923352		69.33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3923352		69.33	
-a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34800	3923352	112.74	69.3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28908.36		0.51	
313-1	路肩培土	m3	754	28908.36	38.34	0.51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658615.66		100.00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5.2	5658615.66	1088195.32	100.00	



表A.0.2-5 总预算表 (07样式)

建设项目名称: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	备注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658615.66		100.00	
101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31789.74		4.10	
		101-1		通则			21707.14		0.38	
				保险费			21707.14		0.38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993.75	18993.75	0.34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713.39	2713.39	0.05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1401.77		1.44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81401.77	81401.77	1.44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128680.83		2.27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总额	1	128680.83	128680.83	2.27	
202				场地清理			435817.8		7.70	
		202-1		清理与掘除			414729		7.33	
			-a	路床平整压实	m ²	37700	6786		0.12	
		202-2		挖除旧路面			6786	0.18	0.12	
			-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m ²	26100	407943		7.21	
203				挖方路基			407943	15.63	7.21	
		203-1		路基挖方			21088.8		0.37	
			-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m ³	2320	21088.8		0.37	
306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21088.8	9.09	0.37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4991008.12		88.20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1038747.76		18.36	
			-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料)	m ²	16338.03	1038747.76		18.36	
			-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m ²	20201.97	206022.56	12.61	3.64	
							832725.2	41.22	14.72	

编制: 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 滕赵祥(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2-5 总预算表 (07样式)

建设项目名称: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 目	节	细 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 例 (%)	备 注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923352		69.33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3923352		69.33	
		-a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34800	3923352	112.74	69.33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 加固及路缘石			28908.36		0.51	
	313-1		路肩培土	m ³	754	28908.36	38.34	0.51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 程暂估价合计			5658615.66		100.00	
			计日工合计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投标报价			5658615.66	1088195.32	100.00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总数量	清单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第200章 路基	第300章 路面	第	辅助生产	%	数量		
1001001	人工	工日	101.25	7540.651	1232.571	6308.08						
1051001	机械工	工日	101.25	1238.995	707.594	531.402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312.8	0.139		0.139						
2093004	型钢(工字钢,角钢)	t	3406.8	1.879		1.879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540	3.445		3.445						
3003003	柴油(0号,-10号,-20号)	kg	7.04	17884.034	8612.547	9271.487						
3005001	煤	t	662	0.696		0.696						
3005002	电	kW·h	0.74	13023.493		13023.493						
3005004	水	m ³	2.82	1009.2		1009.2						
4003002	锯材(中板δ=19~35mm,中方混 合规格)	m ³	1040	2.436		2.436						
5503005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	m ³	149.9	3265.632		3265.632						
5505013	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148.2	5892.336		5892.336						
5505016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 ³	148.2	4647.261		4647.261						
5509002	42.5级水泥	t	335.4	2676.398		2676.398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	9222		9222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元	1	102.312		102.312						
55050160	利用旧料(3.5cm)(未筛分碎石 统料堆方)	m ³	34.11	3768.4		3768.4						
8001027	斗容量1.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100液压)	台班	1154.99	7.276		7.276						
8001058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F155)	台班	1146.92	11.232		11.232						
8001066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拖拉机	台班	628.15	8.039		8.039						
8001079	机械自身质量8~10t轮胎压路机 (2Y-8/10)	台班	382.18	4.901		4.901						

表A.0.2-6 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总数量	分项统计				场外运输损耗		
					清单第 200章 路基	清单第 300章 路面			辅助生产 %	数量	
8001081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 (3Y-12/15)	台班	566.06	4.385		4.385					
8001083	机械自身质量18~21t光轮压路机 (3Y-18/21)	台班	724.22	29.232		29.232					
8001085	机械自身质量0.6t手扶式振动碾 (YZS06B)	台班	158.3	15.683		15.683					
8003079	混凝土电动真空吸水机组(含吸垫 5m×5m)	台班	135.09	85.956		85.956					
800308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 用)(SLF)	台班	203.16	86.513		86.513					
8003101	机动破路机(LPR300)	台班	203.21	662.418	662.418						
8005002	出料容量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 拌机(JD250)	台班	166.87	183.744		183.744					
8007017	装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 (SH36L,T815)	台班	895.6	76.652	20.067	56.585					
8007043	容量10000L以内洒水汽车 (YG15170GSSJN)	台班	1079.48	44.457		44.457					
809900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1	10288.62	1550.34	8738.28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03表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设备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税金(元)	金额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费率(%)	税率(%)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100	清单第100章 总则															231789.74		
2	101	通则															21707.14		
3	101~1	保险费															21707.14		
4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993.75		18993.75
5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713.39		2713.39
6	102	工程管理															81401.77		81401.77
7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1401.77		81401.77
8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128680.83		128680.83
9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128680.83		128680.83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设备购置费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税金(元)		金额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费率(%)	税金(%)	合计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305630.53		124797.86		167654.01	292451.87		10405.88	7272.04	65807.58	23989.5	35993.43	435817.8			
11	202	场地清理			288766.18		124069.66		152094.84	276164.5		9918.24	6954.84	64864.24	22678.44	34252.23	414729			
12	202~1	清理与掘除			5304.39				5115.89	5115.89		168.84	145.71	358.05	416.93	558.49	6786			
13	~a	路床平整压实	m2	37700	5304.39				5115.89	5115.89		168.84	145.71	358.05	416.93	558.49	6786			0.18
14	202~2	挖除旧路面			283461.79		124069.66		146978.95	271048.61		9749.4	6809.13	64506.19	22261.51	33693.74	407943			
15	~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m2	26100	283461.79		124069.66		146978.95	271048.61		9749.4	6809.13	64506.19	22261.51	33693.74	407943			15.63
16	203	挖方路基			16864.35		728.2		15559.17	16287.37		487.64	317.2	943.34	1311.06	1741.2	21088.8			
17	203~1	路基挖方			16864.35		728.2		15559.17	16287.37		487.64	317.2	943.34	1311.06	1741.2	21088.8			
18	~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m3	2320	16864.35		728.2		15559.17	16287.37		487.64	317.2	943.34	1311.06	1741.2	21088.8			9.09

表A.0.2-7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序号	分项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直接费(元)	定额设备购置费(元)	直接费(元)				措施费	企业管理费	规费	利润(元)	税金(元)	金额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合计						费率(%)	税率(%)	合计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333964.78		638993.32	3111573.96	208078.81	3958346.09		50420.04	80502.19	231986.83	257519.77	412089.74	4991008.12		
20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692266.38		9249.37	817026.22	44257.61	870533.2		7136.79	16801.31	5267.5	53142.37	85759.3	1038747.76		
21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692266.38		9249.37	817026.22	44257.61	870533.2		7136.79	16801.31	5267.5	53142.37	85759.3	1038747.76		
22	~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料)	m2	16338.03	309530.6		4135.64	128244.48	19788.75	152168.87		3191.05	7512.31	2355.24	23761.36	17008.99	206022.56		12.6
23	~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m2	20201.97	382735.78		5113.73	688783.74	24468.66	71364.33		3945.74	9289	2912.25	29381.01	68750.31	832725.2		41.22
2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2628419.08		613793.7	2294547.74	161338.58	3069680.02		42623.81	63239.52	220944.54	202883.75	323943.45	3923352		
25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2628419.08		613793.7	2294547.74	161338.58	3069680.02		42623.81	63239.52	220944.54	202883.75	323943.45	3923352		
26	~a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34800	2628419.08		613793.7	2294547.74	161338.58	3069680.02		42623.81	63239.52	220944.54	202883.75	323943.45	3923352		112.74
27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9009.32		15650.25		2482.62	18132.87		659.44	461.36	5774.79	1493.65	2386.99	28908.96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2-8 综合费率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序号	工程类别	措施费 (%)													企业管理费 (%)							规费 (%)				
		冬季施工增加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	施工辅助费	工地转移费	综合费率		基本费用	主食食运补贴	职工探亲路费	职工取暖补贴	财务费用	综合费率	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综合费率		
											I	I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土方	0.939						1.499	0.521	0.224	2.662	0.521	2.747					2.747	16	0.5	7.5	1	8.5	33.5		
02	石方	0.876						1.279	0.47	0.176	2.331	0.47	2.792					2.792	16	0.5	7.5	1	8.5	33.5		
03	运输	0.959						1.451	0.154	0.157	2.567	0.154	1.374					1.374	16	0.5	7.5	1	8.5	33.5		
04	路面	0.94						1.39	0.818	0.321	2.651	0.818	2.427					2.427	16	0.5	7.5	1	8.5	33.5		
04-1	路面(隧道路面)							1.39	0.818	0.321	1.711	0.818	2.427					2.427	16	0.5	7.5	1	8.5	33.5		
05	隧道							1.195	0.257	0.257	1.195	1.195	3.569					3.569	16	0.5	7.5	1	8.5	33.5		
06	构造物 I	0.622						0.924	1.201	0.262	1.808	1.201	3.587					3.587	16	0.5	7.5	1	8.5	33.5		
06-1	构造物 I(绿化)	0.622						0.924	1.201	0.262	1.808	1.201	3.587					3.587	16	0.5	7.5	1	8.5	33.5		
07	构造物 II	0.742						1.007	1.537	0.333	2.082	1.537	4.726					4.726	16	0.5	7.5	1	8.5	33.5		
08	构造物 III(一般)	1.497						0.948	2.729	0.622	3.067	2.729	5.976					5.976	16	0.5	7.5	1	8.5	33.5		
08-1	构造物 III(室内)							0.948	2.729	0.622	1.57	2.729	5.976					5.976	16	0.5	7.5	1	8.5	33.5		
08-2	构造物 III(桥梁)	1.497						0.948	2.729	0.622	3.067	2.729	5.976					5.976	16	0.5	7.5	1	8.5	33.5		
08-3	构造物 III(设备安装)							0.948	2.729	0.622	1.57	2.729	5.976					5.976	16	0.5	7.5	1	8.5	33.5		
09	技术复杂大桥	0.907						1.677	0.389	1.286	1.677	1.677	4.143					4.143	16	0.5	7.5	1	8.5	33.5		
10	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0.564	0.351	0.351	0.564	0.564	2.242					2.242	16	0.5	7.5	1	8.5	33.5		
10-1	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0.564	0.351	0.351	0.564	0.564	2.242					2.242	16	0.5	7.5	1	8.5	33.5		
10-2	钢材及钢结构(金属标志牌等)							0.564	0.351	0.351	0.564	0.564	2.242					2.242	16	0.5	7.5	1	8.5	33.5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2-14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代号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工日	1001001	101.25		19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F155	台班	8001058	1146.92	
2	机械工	工日	1051001	101.25		20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拖拉机	台班	8001066	628.15	
3	HPB300钢筋	t	2001001	3312.8		21	机械自身质量8~10t光轮压路机 2Y-8/10	台班	8001079	382.18	
4	型钢工字钢,角钢	t	2003004	3406.8		22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 3Y-12/15	台班	8001081	566.06	
5	石油沥青	t	3001001	3540		23	机械自身质量18~21t光轮压路机 3Y-18/21	台班	8001083	724.22	
6	柴油0号, -10号, -20号	kg	3003003	7.04		24	机械自身质量0.6t手扶式振动碾 YZS06B	台班	8001085	158.3	
7	煤	t	3005001	662		25	混凝土电动真空吸水机组含吸垫 5m×5m	台班	8003079	135.09	
8	电	kW·h	3005002	0.74		26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 用)SLF	台班	8003085	203.16	
9	水	m ³	3005004	2.82		27	机动破路机LLPR300	台班	8003101	203.21	
10	锯材中板 δ =19~35mm, 中方混合 规格	m ³	4003002	1040		28	出料容量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 拌机JD250	台班	8005002	166.87	
11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 ³	5503005	149.9		29	装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 SH36L, T815	台班	8007017	895.6	
12	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5505013	148.2		30	容量10000L以内洒水汽车 GJ5170GSSJN	台班	8007043	1079.48	
13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 ³	5505016	148.2		3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8099001	1	
14	42.5级水泥	t	5509002	335.4							
15	其他材料费	元	7801001	1							
16	设备摊销费	元	7901001	1							
17	利用旧料(3.5cm)未筛分碎石统 料堆方	m ³	550501602	34.11							
18	斗容量1.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WY100液压	台班	8001027	1154.99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21-1表

第 1 页 共 3 页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校验码：

分项编号/定额 代号/工料机代 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 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1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658615.66		
100	清单第100章总则				231789.74		
101	通则				21707.14		
101-1	保险费				21707.14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8993.75	18993.75		
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713.39	2713.39		
102	工程管理				81401.77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1401.77	81401.77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128680.83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128680.83	128680.83		
200	清单第200章路基				435817.8		
202	场地清理				414729		
202-1	清理与掘除				6786		
202-1-a	路床平整压实	m2	37700	0.18	6786		
1-1-20-1换	机械整修路拱	1000m2	37700	179.41	6763.91	01.土方	[8001058]量 0.075;
202-2	挖除旧路面				407943		
202-2-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m2	26100	15.63	407943		
2-3-1-7	破碎机挖清水混凝土面层	10m3	469.8	837.86	393626.81	04.路面	
1-1-9-12换	斗容量1.0m3以内挖掘机装卵石	1000m3天然密	0.9396	5018.44	4715.33	02.石方	[8001027]量 2.88;
1-1-11-23换	装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运石2.9km	1000m3天然密	0.9396	10351.68	9726.44	03.运输	实际运距(km): 2.9km;
203	挖方路基				21088.8		
203-1	路基挖方				21088.8		
203-1-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m3	2320	9.09	21088.8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 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校验码:

第 2 页 共 3 页

21-1表

分项编号/定额 代号/工料机代 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 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1-1-9-5换	斗容量1.0m ³ 以内挖掘机挖装普通土	1000m ³ 天然密	2.32	3485.91	8087.31	01.土方	[8001027] 量 1.97;
1-1-11-9换	装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运土2.9km	1000m ³ 天然密	1.566	8301.72	13000.5	03.运输	实际运距(km): 2.9km;
300	清单第300章路面				4991008.12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1038747.76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1038747.76		
306-3-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	m ²	16338.03	12.61	206022.56		
2-2-2-8换	机械摊铺级配碎石基层(拖拉机带碎型和, 压实厚度15cm)	1000m ²	16.338	12608.51	205997.82	04.路面	实际厚度(cm): 15cm; [5505016] 换 [5505016002] 利用旧料
306-3-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m ²	20201.97	41.22	832725.2		
2-2-2-8换	机械摊铺级配碎石基层(拖拉机带碎型和, 压实厚度15cm)	1000m ²	20.202	41215.85	832642.65	04.路面	实际厚度(cm): 15cm;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923352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3923352		
312-1-a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34800	112.74	3923352		
2-2-17-1换	人工浇筑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1000m ² 路面	34.8	110897.38	3859228.93	04.路面	[5509001] 换 [5509002];
2-2-19-9换	15t以内自卸汽车运输水泥混凝土2.9km	1000m ³ 路面实	6.96	9207.78	64086.16	03.运输	实际运距(km): 2.9km;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				28908.36		
313-1	路肩培土	m ³	754	38.34	28908.36		
2-3-2-5换	培路肩	100m ³	7.54	3834.1	28909.1	04.路面	[8001085] 量 2.08;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				5658615.66		
11	计日工合计						
11.1	劳务						

编制: 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 滕赵祥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3-1 分项工程费计算数据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标准定额库版本号： 校验码： 第 3 页 共 3 页 21-1表

分项编号/定额 代号/工料机代 号	项目、定额或工料机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输入单价	输入金额	分项组价类型 或定额子目取费类 别	定额调整情况或分项算式
11.2	材料						
11.3	施工机械						
12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5.2	1088195.32	565861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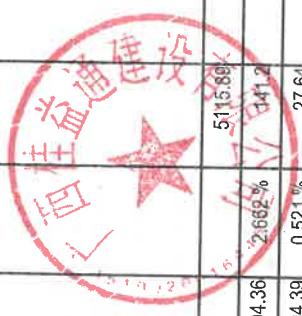
表A.0.3-2 分项工程预算表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路床平整压实

单位：m2 数量：37700 单价：0.18 第1页共8页 21-2表

代 号	工 程 项 目		整修路基		机械整修路拱		合计		
	工、料、机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定额	数量	金额(元)	定额	数量	金额(元)
8001058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 F155	台班	1146.92	0.08	2.828	3242.92		2.828	3242.92
8001079	机械自身质量8~10t光轮 压路机2Y-8/10	台班	382.18	0.13	4.901	1873.06		4.901	1873.06
9999001	定额基价	元	1	141	5304	5304		5304	5304
	直接费	元				5115.88			5115.88
	措施费	I		5304.36	2.662%	141.2			141.2
		II		5304.39	0.521%	27.64			27.64
	企业管理费	元		5304.39	2.747%	145.71			145.7
	规费	元		1068.81	33.5%	358.06			358.0
	利润	元		5619	7.42%	416.93			416.9
	税金	元		6205.44	9%	558.49			558.4
	金额合计	元				6763.91			6763.9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3-2 分项工程预算表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单位：m² 数量：26100 单价：15.63 第 2 页 共 8 页 21-2表
 分项编号：-2

代 号	工 程 项 目		全部挖除旧路面		挖掘机挖装土、石方		自卸汽车运土、石方		合 计		
	工程细目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斗容量1.0m ³ 以内挖掘机装坚石	金额(元)	装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运石 2.9km	金额(元)			
1001001	人工	工日	2.6	101.25	4.15	394.81			1225.379	124069.66	
8001027	斗容量1.0m ³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WY100液压	台班		1154.99	2.88	3125.46			2.706	3125.46	
8003101	机动破路机LLPR300	台班	1.41	203.21					662.418	134609.96	
8007017	装载质量15t以内自卸汽车SH361、T815	台班	3.3	895.6					8.588	7691.36	
809900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1	1					1550.34	1550.34	
9999001	定额基价	元	579	1	3648	3648	8471	7959	283462	283462	
	直接费	元				259836.98			7691.36	271048.67	
	措施费	I			3648.18	2.331%	85.04	7959.13	2.567%	204.31	7496.22
		II			3648.18	0.47%	17.15	7959.14	0.154%	12.26	2253.15
	企业管理费	元			3648.18	2.792%	101.86	7959.14	1.374%	109.36	6809.13
	规费	元			942.78	33.5%	315.83	869.52	33.5%	291.29	64506.19
	利润	元			3852.29	7.42%	285.84	8285.04	7.42%	614.75	22261.57
	税金	元			4326	9%	389.34	8923.33	9%	803.1	33693.74
	金额合计	元				393626.81		4715.33		9726.44	408068.55

表A.0.3-2 分项工程预算表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分项编号：-b

工程名称：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单位：m2 数量：20201.97 单价：41.22 第5页共8页 21-2表

代 号	工 程 项 目		级配碎石路面												
	工 程 细 目	单 位	单 价 (元)	定 额	数 量	金 额 (元)	定 额	数 量	金 额 (元)	定 额	数 量	金 额 (元)	定 额	数 量	金 额 (元)
	机械摊铺级配碎石基层(拖拉机带犁犁拌和,压实厚度15cm)														
	定 额 单 位	1000m2													
	工 程 数 量	20.202													
	定 额 表 号	2~2~2~8改													
1001001	人工	工日	101.25	2.5	50.505	5113.62								50.505	5113.62
5505016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堆方	m3	148.2	230.04	4647.261	688724.11								4647.261	688724.11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元	1	2.8	56.566	56.57								56.566	56.57
8001058	功率120kW以内平地机F155	台班	1146.92	0.23	4.646	5329.11								4.646	5329.11
8001066	功率75kW以内履带式拖拉机	台班	628.15	0.22	4.444	2791.77								4.444	2791.77
8001081	机械自身质量12~15t光轮压路机3Y-12/15	台班	566.06	0.12	2.424	1372.26								2.424	1372.26
8001083	机械自身质量18~21t光轮压路机3Y-18/21	台班	724.22	0.8	16.162	11704.54								16.162	11704.54
8007043	容量10000L以内洒水汽车YGJ5170GSSJN	台班	1079.48	0.15	3.03	3271.14								3.03	3271.14
9999001	定额基价	元	1	18945	382735	382735								382735	382735
	直接费	元				718364.33									718364.33
	措施费	I		30741.57	2.651%	814.96									814.96
		II		382735.78	0.818%	3130.78									3130.78
	企业管理费	元		382735.78	2.427%	9289									9289
	规费	元		8693.31	33.5%	2912.26									2912.26
	利润	元		395970.49	7.42%	29381.01									29381.01
	税金	元		763892.33	9%	68750.31									68750.31
	金额合计	元				832642.65									832642.65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超祥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3-2 分项工程预算表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分项编号：-a

工程名称：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单位：m² 数量：34800 单价：112.74 第6页共8页 21-2表

代 号	工 程 项 目		普通混凝土		自卸汽车运输水泥混凝土		合计	
	工 程 细 目	定 额 单 位	工 程 细 目	定 额 单 位	工 程 细 目	定 额 单 位	工 程 细 目	定 额 单 位
1001001	人工	工日	101.25	174.2	6062.16	613793.7	6062.16	613793.7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312.8		0.139	461.14	0.139	461.14
2003004	型钢工字钢,角钢	t	3406.8	0.05	1.879	6402.06	1.879	6402.06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540	0.1	3.445	12196.04	3.445	12196.04
3005001	煤	t	662	0.02	0.696	460.75	0.696	460.75
3005004	水	m ³	2.82	29	1009.2	2845.94	1009.2	2845.94
4003002	锯材中板 δ = 19~35mm, 中方混合规格	m ³	1040	0.07	2.436	2533.44	2.436	2533.44
5503005	中(粗)砂混凝土、砂浆用堆方	m ³	149.9	93.84	3265.632	489518.24	3265.632	489518.24
5505013	碎石(4cm)最大粒径4cm堆方	m ³	148.2	169.32	5892.336	873244.2	5892.336	873244.2
5509002	42.5级水泥	t	335.4	76.91	2676.398	897664.02	2676.398	897664.02
7501001	其他材料费	元	1	265	9222	9222	9222	9222
8003079	混凝土电动真空吸水机组 含吸垫5m×5m	台班	135.09	2.47	85.956	11611.8	85.956	11611.8
800308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含锯片摊销费用)SLF	台班	203.16	2.49	86.513	17575.94	86.513	17575.94
8005002	出料容量250L以内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JD250	台班	166.87	5.28	183.744	30661.36	183.744	30661.36
8007017	装载机15t以内自卸汽车SR30L1815	台班	895.6				56.585	50677.35
			8.13				56.585	50677.35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越祥(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3-2 分项工程预算表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分项编号：-a

工程名称：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单位：m² 数量：34800 单价：112.74 第7页共8页 21-2表

代 号	工程 项 目		普通混凝土		自卸汽车运输水泥混凝土		合计	
	工程 细 目	定 额 单 位	人工铺筑混凝土路面厚度20cm	1000m ² 路面	15t以内自卸汽车运输水泥混凝土	2.9km	1000m ³ 路面实体	6.96
定 额 表 号		2~2~17~1改						
工、料、机名称	单 位	单 价 (元)	定 额	数 量	金 额 (元)	定 额	数 量	金 额 (元)
容量1000L以内洒水汽车 YG15170GSSJN	台班	1079.48	1.12	38.976	42073.81			
小型机具使用费	元	1	251.1	8738.28	8738.28		8738.28	8738.28
定额基价	元	1	74022	2575977	2575977	52442	2628419	2628419
								
直接费	元				3019002.5			50677.36
措施费	I		759161.27	2.651%	20125.37	52441.66	2.567%	1346.18
	II		2575977.43	0.818%	21071.5	52441.65	0.154%	80.76
企业管理费	元		2575977.43	2.427%	62518.97	52441.65	1.374%	720.55
规费	元		653806.75	33.5%	219025.26	5729.19	33.5%	1919.28
利润	元		2679693.26	7.42%	198833.24	54589.08	7.42%	4050.51
税金	元		3540577	9%	318651.93	58794.67	9%	5291.52
金额合计	元				3859228.9			64086.16

编制：赵子荣(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表A.0.3-3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编制范围：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代号	规格名称	单位	原价 (元)	供应地点	运费				原价运费 合计 (元)	场外运输损耗		采购及保管费		预算单价 (元)
					运输方式、比重及 运距 (KM)	毛质量系 数或单位 毛质量	运杂费构成说明或计算 式	单位运 费 (元)		费率 (%)	金额 (元)	费率 (%)	金额 (元)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272		汽车、1.0、60.0	1	0.68*60.0*1*1	40.8	3312.8					3312.8
2003004	型钢	t	3366		汽车、1.0、60.0	1	0.68*60.0*1*1	40.8	3406.8					3406.8
5503005	中(粗)砂	m ³	93.8		汽车、1.0、50.0	1.65	0.68*50.0*1*1.65	56.1	149.9					149.9
5505013	碎石(4cm)	m ³	93.8		汽车、1.0、50.0	1.6	0.68*50.0*1*1.6	54.4	148.2					148.2
5505016	碎石	m ³	93.8		汽车、1.0、50.0	1.6	0.68*50.0*1*1.6	54.4	148.2					148.2
5509002	42.5级水泥	t	294.6		汽车、1.0、60.0	1	0.68*60.0*1*1	40.8	335.4					335.4



编制：赵子荣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复核：滕赵祥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8993.75
2	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2713.35
3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81401.77
4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28680.83
5	202-1-a	路床平整压实				m2							0.14	0.01	0.01	0.01	0.15
6	202-2-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0.047	101.25	4.75	m2							5.63	0.37	2.73	1.29	0.85
7	203-1-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0.003	101.25	0.31	m3							6.71	0.21	0.54	0.75	0.57
8	306-3-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料)	0.003	101.25	0.25	m2				7.85			1.21	0.2	0.6	1.04	1.45
【1】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元	0.003										
【2】	550501602	利用旧料(3.5cm)				m3	0.23	34.11	7.85								7.85
9	306-3-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0.003	101.25	0.25	m2	0.23	148.2	34.09				1.21	0.2	0.6	3.4	41.22
【1】	5505016	碎石				m3	0.23	148.2	34.09								34.09
【2】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元	0.003	1									
10	312-1-a	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	0.174	101.25	17.64	m2							4.64	1.22	8.17	9.31	5.83
【1】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312.8	0.01								0.01
【2】	2003004	型钢				t		3406.8	0.18								0.18
【3】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540	0.35								0.35
【4】	3005001	煤				t		662	0.01								0.01
【5】	3005004	水				m3	0.029	2.82	0.08								0.08
【6】	4003002	锯材				m3		1040	0.0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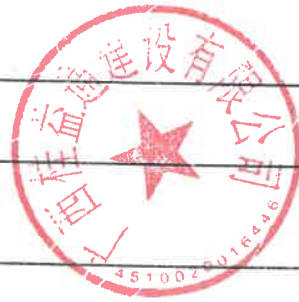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机械使用费
						主材料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辅材费						
【7】	5503005	中（粗）砂				0.094	m3	149.9	14.07	14.07						
【8】	5505013	碎石（4cm）				0.169	m3	148.2	25.09	25.09						
【9】	5509002	42.5级水泥				0.077	t	335.4	25.79	25.79						
【10】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265	元	1	0.27	0.27						
11	313-1	路肩培土	0.205	101.25	20.76		m3				3.29	0.87	8.27	3.17	1.98	38.34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费	主材费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8993.75
2	101-1-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2713.39
3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81401.77
4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28680.83
5	202-1-a	路床平整压实				m2					0.14			0.01		0.01		0.18
6	202-2-a	挖除旧路面混凝土	0.046949	101.25	4.75	m2					5.63	0.37		2.73	1.29	0.85		15.63
7	203-1-a	挖除旧路面路肩土	0.003100	101.25	0.31	m3					6.71	0.21		0.54	0.75	0.57		9.09
8	306-3-a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利用挖除旧路面加工级配料)	0.002500	101.25	0.25	m3					7.85	0.2		0.6	1.04	1.45		12.6
【1】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0.003	元											
【2】	550501602	利用旧料(3.5cm)				0.23	m3	34.11	7.96	7.85								
9	306-3-b	15cm厚级配碎石基层(外购级配料)	0.002500	101.25	0.25	m3					34.09	0.2		0.6	3.4	1.45		41.23
【1】	5505016	碎石				0.23	m3	148.2	34.09	34.09								
【2】	7901001	设备摊销费				0.003	元	1										
10	312-1-a	20cm厚C30水混凝土面层	0.174200	101.25	17.64	m2					65.94	1.22		8.17	9.31	5.83		112.74
【1】	2001001	HPB300钢筋				t		3312.8	0.01	0.01								
【2】	2003004	型钢				t		3406.8	0.18	0.18								
【3】	3001001	石油沥青				t		3540	0.35	0.35								
【4】	3005001	煤				t		662	0.01	0.01								
【5】	3005004	水				m3		2.82	0.08	0.08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段：田林县六隆镇洞弄至上仁公路改扩建工程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6】	4003002	锯材						m3	1040	0.07	0.07						
【7】	5503005	中（粗）砂					0.094	m3	149.9	14.07	14.07						
【8】	5505013	碎石（4cm）					0.169	m3	148.2	25.09	25.09						
【9】	5509002	42.5级水泥					0.077	t	335.4	25.79	25.79						
【10】	7801001	其他材料费					0.265	元	1	0.27	0.27						
11	313-1	路肩培土	0.205000	101.25	20.76							3.29	0.87	8.27	3.17	1.98	38.34

